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监事辞职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陈玉伟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拟提名肖一飞女士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一飞，女，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任辽宁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资产副处长、处长，辽宁省电力公司农电管理部财务处处长。现任辽宁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